

附件 1:

承诺书（一）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经济联合社:

本公司自愿参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寿星城留用地合作开发招商项目竞投活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招商方案中所列各项内容，并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竞投活动中各项规定，不参与恶意竞投、串通竞投等扰乱秩序的活动，否则，本公司同意贵方没收本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

2.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商方案中的全部条款。

3.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公司同意贵方没收本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

1) 在本项目竞投会后撤回报价，或者放弃竞得资格，或者竞得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

2) 未经贵方同意擅自将竞得项目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乙方实控人以外主体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本项目前期费用、补偿款费用及策划咨询服务费的。

4. 如果本公司本次竞得，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商方案的规定按时与贵方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书，并严格履行与贵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

5. 本公司提供的竞投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相关内容均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虚假承诺导致竞得的，贵方可无条件取消我司的竞得资格，并没收交易保证金。

6. 本公司承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在广州市白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或在广州市白云区成立独立法人运营机构和项目投资公司，并将工商注册地址迁至大源街道，向当地税务部门足额缴纳项目所有税收。

7.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竞投资格的状态、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

结或破产的状态、近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一年内未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环境犯罪，一年内未因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违法行为被给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在广州市不存在工程烂尾或其它违法情况。

8.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地位置及现状、用地规划指标、建设标准、合同条款等），同时愿承担参加竞投所产生的
一切风险及责任。

意向方/竞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寿星城留用地合作开发 招商项目合作开发 承诺书（二）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经济联合社：

本公司自愿参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寿星城留用地的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开发建设健康产业园。依托“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集聚区把握健康中国战略导向，聚焦化妆品、生物医药与健康两大重点产业领域，积极招引技术研发，打造美丽健康产业国际名片。

二、本项目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项目报建期不超过6个月（即应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后6个月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期为12个月（即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12个月内竣工），报建期和建设期共计不超过18个月。

三、本项目总投资6048.6万元（人民币，下同），总用地面积6659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403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081平方米（以最终批复为准），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起3年内达产，达产后营业收入（产值）不低于人民币4032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人民币252万元。

四、本公司承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在广州市白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或在广州市白云区成立独立法人运营机构和项目投资公司，并将工商注册地址迁至大源街道，向当地税务部门足额缴纳项目所有税收。

五、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六、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七、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承诺书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村集体。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差额的 50% 计算。村集体将所获得违约资金不低于 50% 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承诺内容之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